

倔强的非洲菊

□张亚锋

消减。我曾在几场大雨过后，特意绕路，穿梭在两侧满是非洲菊的道路上，只为多看几眼这顽强的生命。起初我总疑惑，这样明艳娇嫩的花，为何偏要扎根在这贫瘠的红土中，与恶劣的环境抗争？

直到一个旱季再次卷着热浪归来，我才看清它们藏在美丽背后的“硬气”。太阳日复一日地炙烤着大地，把土地烤得发脆，裂开一道道细密的纹路。非洲菊的花瓣率先失去生机，从鲜活的橘黄慢慢变成灰褐，像被揉皱的废纸，毫无光泽；花茎也渐渐枯成细棍，脆弱得风一吹就断，散落在红土上，与碎石混在一起，几乎分辨不出。矿车驶过时，车轮毫不留情地碾过花丛，把残存的花枝狠狠压进土里，只留下几道深深的辙印，像是要将它们彻底从这片土地上抹去；当地居民为了来年能有肥沃的土地种植粮食，习惯性地放火烧山，山脚下的非洲菊也被牵连。我蹲在曾经开满花的地方，小心翼翼地扒开土块，却连一瓣花的踪迹都找不到，心里竟有些怅然——或许它们就这样消失了，像从未在这片土地上开过花一样。

然而，大自然总在不经意间给人惊喜。在我离开刚果（金）前的最后一个雨季，暴雨刚歇，我又在老地方与它们重逢。前一天还光秃秃的山坡，仿佛被施了魔法，突然冒出星星点点的橘黄，像谁随手施展的魔法，一夜之间便看见点点橘光。接着，这抹颜色像有了生命般，迅速从山坡蔓延到路边，从矿山的角落爬到矿区观景台边，将整个区域都染成了一片橘色的海洋。它们从焦土下钻出来，嫩芽顶着细碎的花土，带着对阳光的渴望；从车轮碾过的缝隙里钻出来，花茎弯着，却始终不肯折断，依旧努力向上；从火花留下的灰烬里钻出来，在黑褐色的土地上挺出一抹亮黄，成为荒芜中最耀眼的存在。我这才明白，那些看似“粉身碎骨”的日子，不是消亡，而是它们在土里默默蓄力，等待一场雨的滋养，等待

一个重新绽放的机遇。

看着这样突兀却又理所当然出现的非洲菊，我在感慨的同时，不由得将它们和身边的同事们联系在一起。我的同事们，就像这非洲菊一样，每天都在平凡的岗位上默默坚守、悄然绽放。每到工程推进到某个关键节点，我们才猛然发现，原来他们在背后承受了这么多压力与艰辛。我们铜冠矿建人，自2006年起，便带着使命与责任，默默走出国门，在非洲的土地上投身矿山基础建设工程。其中的辛酸与不易，难以用言语一一描述。但在非洲赞比亚和刚果（金）的土地上，矗立起的十几座竖井井架，开挖出的数百公里巷道，回采的几千万吨矿石，便是他们付出的最好证明，是他们用汗水与坚守在非洲大地写下的壮丽诗篇。

在刚果（金）卡莫亚项目上，每天凌晨5点，朝霞尚未染红天际，太阳还躲在山后，项目部的人员便已开启了新一天的工作。有序的安静是他们早餐时的特有节奏，没有人喧哗，只有餐具轻微碰撞的声响。餐盒的余温还留在手心，他们便已穿戴好劳保，奔赴各自的岗位。清晨7点，井下已经顺利完成交接班，设备开始了新一轮的运转：凿岩机的轰鸣在幽深的巷道深处回荡，与坚硬的岩石碰撞出点点火花，照亮黑暗的地下世界；铲运机穿梭在巷道迎头与矿卡之间，将破碎的矿石一铲一铲精准倒入车厢，动作娴熟而高效；矿卡满载矿石后，沿着蜿蜒曲折的巷道缓缓驶向溜井，车身在颠簸中却始终稳稳前行，仿佛早已习惯了这条黑暗中的道路。随着时间推移，阳光渐强，穿透井口洒下几缕光柱，照亮了空气中飘浮的岩尘，也照在工人们沾满汗水的脸庞上。他们用双手在地球深处刻下属于铜冠矿建人的轨迹，以脚步丈量每一段巷道的长度，用日复一日的坚守诠释着责任的重量。每当夜幕降临，傍晚6点，白班与夜班开始交接，矿区的灯火准时亮起，将整个矿区照得通明。灯光映照着白班工

友们疲惫却坚定的身影，也照亮了夜班工友们前行的路。他们踏着熟悉的巷道深入地下，继续在黑暗中掘进光明。井下，矿工们头上的矿灯汇聚在一起，像一片璀璨的星河，在深邃的地下闪烁。

矿山最美的风景，莫过于雨季清晨的交接班时刻。暴雨过后的清晨，空气清新，带着泥土与花草的清香。结束夜班的工友们拖着疲惫的脚步走出井口，迎面便撞见漫山遍野的非洲菊——它们在晨光熹微中舒展花瓣，雨水还挂在花瓣上，倔强地在山林中摇曳，仿佛在迎接归来的英雄。没有人说话，大家都静静地站在那儿，目光被这片橘黄吸引。矿帽上的水珠滴落在地上，晕开一个个小小的湿痕。脸上的倦意在这一刻慢慢化开，嘴角也不自觉地弯了起来。有人轻轻伸出手，碰了碰花瓣，指尖沾了点雨水，又赶紧缩回来，像是怕碰碎了这清晨的温柔，又像是在和这些“倔强的伙伴”打招呼。那一刻，橘黄色的花、深蓝色的工装、沾满矿粉的脸庞，在温暖的阳光下交织在一起，构成了矿山最动人的画面。

2025年底告别之际，我特意去了一趟那片曾多次穿行的山坡。对着还在热烈绽放的非洲菊，我轻声说了一句再见。如今，我大多奔波于国内各个项目现场，那份告别并未因距离而淡去。每当海外项目取得新的进展，我总会想起那些花——它们开得热烈，却不张扬，一朵挨着一朵，将贫瘠的土地染成金色的海洋；就像我们铜冠矿建人，默默付出，却从不邀功，一群人守着一座矿，在艰苦的日子里活出了力量与担当。

如今，我虽已离开那片红土，但眼前总会浮现那样的画面：晨光中，刚升井的工友站在非洲菊花从边……他们和这些花一样，从不过多言语，只是把根扎进最深的土地，在干旱时忍耐，在雨季来临时倾尽所有热烈。或许这就是倔强的全部意义——不在喧嚣中证明自己，只将平凡的生命，演绎成令人难以忘怀的风景。

滴水崖

古时交通不便，亲人挚友一别，常是天各一方。于是便有了长亭送别的郑重、灞桥折柳的依依，以种种仪式感十足的举动，来寄托难舍的离情。古人安土重迁，非必要不离乡，除了戍边的战士、赴京赶考的举子和逐利的商人，再就是游历、求宦的文士了。这些文人墨客相聚时把酒言欢，别离时以诗相赠，便在卷帙浩繁的诗歌史中，留下了一类情深意切的璀璨篇章——送别诗。

写送别诗的诗人很多，先说大诗人的。李白有一首《黄鹤楼送孟浩然之广陵》，比较著名。李白狂傲，一生佩服的人不多，却独独敬重孟浩然。不是因为他诗作得好，而是其超逸的人品。李白有一首诗《赠孟浩然》：“我爱孟夫子，风流天下闻。红颜弃轩冕，白首卧松云。醉月频中圣，迷花不事君。高山安可仰，徒此揖清芳。”爱孟浩然什么？爱他不慕功名，藐视权贵，有隐逸之志，在李白眼中这是一座无法仰视的高山。既然关系这么铁，李白送孟浩然时是如何抒怀呢？且看：“故人西辞黄鹤楼，烟花三月下扬州。孤帆远影碧空尽，唯见长江天际流。”酒席上也说了很多，但此刻他站在江边岸头，默默看着帆船消失在视野中，久久未曾离去，目送滔滔江水流向天际。诗人依依惜别的心情，宛如眼前不尽的滚滚浪涛。这首诗的好处就在于寄情于景，可谓此时无声胜有声。

送别时有伤感情绪，应该是人之常情，尤其是情人之间的离别。杜牧有一首《赠别》的诗，是给一位女子的，写得格外深情：“多情却似总无情，惟觉樽前笑不成。蜡烛有心还惜别，替人垂泪到天明。”离别的时候本应缠绵，但反而没有了平时的嬉笑，只是一味在那儿闷闷酒。可是内心像那支燃烧的红烛，流了整整一夜惜别的泪水。千载以下，读了这首诗的人，还为他们爱情而感动，唯余一丝“为何未能长相守”的叹惋。

旷达的诗人则不同，离别时不作涕泣语，反多豪放之词。“海内存知己，天涯若比邻”这两句诗，有一个时期比较流行，为大众所熟知，几乎人人能诵。它出自诗人王勃的《送杜少府之任蜀州》：“城阙辅三秦，风烟望五津。与君离别意，同是宦游人。海内存知己，天涯若比邻。无为在歧路，儿女共沾巾。”因为是知己，人虽天涯，还像邻居一样，离别时何必如小儿女以巾拭泪？——我们的心是连在一起的！而高适的《别董大》则多抚慰语：“千里黄云白日曛，北风吹雁雪纷纷。莫愁前路无知己，天下谁

人不识君。”董大先生大约是到边地效力去了，离开了知己朋友和熟悉的环境，不免心生疑虑，但诗人劝慰说：“凭你的才华和名气，天下谁人不知，谁人不晓？哥哥你大胆地往前走！”当然，诗人劝慰朋友的同时，未必不是一种自负呢。

鼓励志士建功立业，需要朋友的祝福和鼓励，若朋友失意归隐，则分别时又说些什么好呢？王维有一首《送别》，就是送朋友归隐的：“下马饮君酒，问君何所之？君言不得意，归卧南山陲。但去莫复问，白云无尽时。”这里说到白云，却有一个典故。南朝的山中隐士陶弘景，梁武帝征召他出山，并问山中有什么好留恋的？陶隐士便给梁武帝写了一首诗：“山中何所有，岭上多白云。只可自怡悦，不堪持赠君。”他以留恋山中白云，表达自己的隐逸之志。从此，在山中欣赏白云悠悠，便是隐士的志趣所在和心境淡泊的象征了。

王维在送别诗中说：“你尽管快活地去吧，山中有那么多的白云呢。”好朋友走了，不觉得遗憾，倒有些羡慕的意思。也难怪，王维的官确实做得不怎么顺畅，恩师张九龄被罢相而朝政趋于昏暗，不免暗生隐逸之思，此处借朋友归隐而一吐心曲。

读了不少唐朝人的送别诗，私心最喜欢的一首，还是王昌龄的这首《送柴侍御》：“流水通波接武冈，送君不觉有离伤。青山一道同云雨，明月何曾两分离。”朋友要到武冈这个地方去，他没有离别的伤感，也没有勉励之语，有几分“天涯若比邻”的意思，但比王勃说得有意境有情韵。他说没有离伤，是因为什么？一脉流水连接你我，而且依然是披一天云雨，共一轮明月，何尝有分居两乡的感觉呢？这是在说好朋友纵然远离，却永远不曾隔着心呢。读了真是令人耳目一新，这样的诗句不仅意境优美，而且最抚凡人心。人这一生普通的朋友总是多些，无非是性情契合而相交，纵然离别，天水相连，时空的距离是不存在的。什么忧愁呀，抚慰呀，勉励呀，统统没有，只有我们的心永不分离。想来，远行的柴侍御读到这般诗句，定会心一笑，前路亦豁然开朗，足可潇洒转身，对昌龄兄道一声：‘知己若此，夫复何言？不必远送了！’”

攻城

□潘新日

从一个“小卒”到一位“将军”，我用了三年时间，是打败了村子里比我大的孩子才获得的。

如烟往事

燕林一直是我们的“大师”，他个子高、力气大、有智慧，便一直霸占着这个位置，无人撼动。

村子里如我般这样大小的孩子大约有三四十个，都由他指挥，但凡有不听号令的，就只有“溜单”的份，没人跟他玩，只能眼睁睁看着我们打得热火朝天，投着羡慕的眼光，默默地抹着眼泪……

我们很庆幸生在有一座古城的地方，不用假想，不用比方，不用把草垛当作城堡，把院墙当作城墙，可以恣意地“攻城略地”，真真地打得“你死我活”。

城墙是用土堆起来的，听村里的老人们讲，它是黄国的都城，现在都习惯叫它——黄国古城，是国保单位，已经在那里矗立了两千多年了。高高的城墙，宽宽的护城河，悄然地护卫着周围的村庄。

一直以为黄国故城很大，但却不知道它到底有多大，直到陪着申君黄敬摄制组拍摄，才真正了解到黄国故城的规模，长方形的城墙周长6770米，高5到8米，南北长约1800米，东西宽约1500米，城内面积2.8平方公里。看，够大的吧！一座王城默默耸立，威严而神圣。

没事的时候，我们骑着水牛涉水渡到城墙脚下。燕林开始分工，小一点的男孩和女孩子上城当“守军”，剩下的当“敌军”进攻。旗子自然是男孩子的上衣做的，用竹竿挑起来，一会儿的功夫，城墙上便彩旗飘飘。

攻城的人和守城的每人手里都握



镜湖天影

周文静 摄

母亲的家常豆腐

□周尧茜

要问我什么菜最下饭，我首先想到的便是母亲做的家常豆腐。那是刻在骨子里的味道。豆腐是最为寻常和普通的食材，寻常得就像世人过日子，却是哪一个菜场都少不了的。正如迟子建所写：“大凡在农村长大的孩子，对豆腐坊该是不会陌生的。村子小的至少要有一片，而大一些的则有两三片。我童年生活的村子百户人家，却有两片豆腐坊，一片在村西，另一片在村东。在村东的那片就在我家的前一趟房。”我每次去菜场买菜，豆腐都是必买品。

豆腐也是最包容的食材，煎炒烹炸都行，能与大多数食材相融。冬日里，和白菜一锅炖，吸饱了菜香的豆腐，暖身又暖心；夏日里，与皮蛋凉拌，清爽解腻又开胃；鱼头炖豆腐，鲜香滑嫩，老人小孩都爱吃。

虽是做法众多，可我对家常豆腐的

那种眷恋却始终不能消除。即便是自己做了厨师后，尝过和做过无数美食，却依旧无法忘记。

对家常豆腐的偏爱，源于母亲。记忆里，这是家里来客时母亲的必备菜。“家常豆腐”之所以叫“家常”，或许也就是“家里常吃”的意思。母亲烧制家常豆腐的画面早已定格在我的脑海深处。

只见她首先是轻轻地捞起豆腐细心地将其切成大小厚度均匀的方块，轻轻地放入菜篮中沥水。在给豆腐沥水的过程中，母亲会切一些必需的配料：青红椒切块，蒜苗切段，片几片肉片备用。起锅倒入香油烧热，将豆腐块轻轻滑入锅中，刹那间，热油与豆腐相遇，发出“滋滋”的声响，那种特有的豆香瞬间在屋子里弥漫开来。

母亲煎豆腐，火候总是处理得恰到好处，不急不躁，待豆腐一面煎至焦黄，再小心翼翼地翻面，让每一块豆腐都裹上一层诱人的脆皮外衣。煎过后的豆腐，外酥里嫩，豆香纯粹而浓郁。接着

倒入配料简单调味翻炒几下，锅边淋少许水，略煸，勾薄芡淋入几滴香醋，撒上一把切碎的葱花，一碟家常豆腐便大功告成。

端上桌的家常豆腐，冒着喷香的热气，很是馋人。夹起一块，放入口中，外皮的焦香与内里的软润在舌尖交融，清淡的豆香裹挟着淡淡的咸香，不腻不腥，温润适口。一口豆腐，一口米饭，无需其他菜肴，便能吃得心满意足。那味道，没有惊艳的浓烈，却像一股暖流，缓缓淌进胃里，抚平所有的疲惫与浮躁，让人觉得无比安心。

母亲常烹制家常豆腐还有一个重要原因是为了爷爷。在我的记忆里，爷爷的嘴里好像就只有过几颗牙齿。



铜官山